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14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亦允

非訟代理人　張俊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佑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寶洋（原名陳鋒陽）、賴曉諭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實繳2,000元，請補繳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